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

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街道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围绕法治街道建设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普法宣传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贯彻始终，助力辖区社会经济发展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，促进依法行政有效开展

成立以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，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明确了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责任，做到工作任务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“三落实”。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制度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复杂、敏感群众性事件，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研究把关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水平，及时妥善解决各类问题。

二、积极推进依法行政，着力打造幸福宜居琶洲

提档升级城市管理。按照重点区域、主次干道、城中村地区为序分类实施、分步推进，逐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容市貌环境。经反复协调，完成地铁总部东侧新港东路至好得利工业园道路、公交总站用地的清拆工作，着实改善路网商圈环境。先后推进磨碟沙南、磨碟沙北、石基路、东围大涌四大片临街商铺招牌整饰工程。修葺美化阅江路、石

基大石岗、新港商厦至天祥工地、磨碟沙大街等路段围墙。清理主干道路面乱挂横幅、取缔违规灯箱广告牌等 200 余宗。进一步明确违建整治工作责任，增加人财物投入，实施分片管理、强化绩效考核。规范危房修缮备案流程，严格把关通过“三资”平台摘牌的连片物业、厂房改造。

细化来穗人员服务。认真做好办案操作流程及便民指引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制定街道 2016 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，在社区巡回开展流动人员大课堂活动，举办“养育之情，不忘恩”大型亲子活动，关注来穗人员及其子女生活、学习等切身问题。11 月，开展积分制入户受理工作，通过在“两新”企业设点宣传、印发“一本通”小册子等形式，深入宣传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政策、流程，共受理积分制入户申请 93 份。

深化幸福村社建设。今年，以雅郡花园社区“三社联动”试点为契机，举行了雅郡花园社区首届公益项目评选会，为“环保小卫士”等 7 个项目发放了 5 万元资助金，通过具体项目需求提升社区多元化治理服务。进一步健全网格管理，按照“一员一格”配置网格员，点对点、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服务，全年我街上报各类网格事件总量和办理效率始终位居全区第一。投入资金，重点建设了 4 个社区服务站、4 个居民议事厅、6 个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2 个无障碍家居工程等项目。在新洲东直街择址重建工疗站，11 月，新工疗站改造完工正式启用。

强化计生服务管理。编制发放计生活页指南，为群众提供优质、畅通的计生服务。推进优生优育工作，全年为 280

人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实现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35 % 以上，孕前优生早孕随访率 100 %，参加三大重点病种筛查育龄家庭 274 户。落实社会帮扶政策，向伤残家庭赠送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，向失独、伤残家庭发放慰问金共计 3.5 万元。今年，我街分别迎接省、市计生工作专项检查，获得一致好评。

三、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群众民主法治观念

（一）社区律师参与普法。今年七月份，广东芳华律师事务所与我辖区 11 个社区签定了律师进社区服务协议，实现了村居法律服务全覆盖。社区律师定期到社区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普法，并每周到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值班，免费为辖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。同时，辖区人员还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和联系卡片直接与村居律师咨询。全年共开展大型户外法律宣传活动 8 次，送法进学校 6 次，居民法制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。。

（二）通过调解调处普法。行政调解工作是新形势下创新社会管理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新型工作机制，具有密切党群关系、反映群众诉求、服务领导决策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。2016 年以来，参与或指导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97 宗，涉及人数 648 人，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。

（三）定期开展工地普法。辖区在建工地 20 多个，从业人员众多，劳资纠纷、工程款、工伤等纠纷时有发生，针对上述纠纷类型，街道司法所、劳监、安监部门组织开展送

法到工地活动 30 余次，向工地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普法，并送上法律指引单张和相关案例，收到良好的法制宣传效果。

四、认真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为有需求、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

为保护居民合法权益，我街采取多项措施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。一是加强法律援助站点的工作。在 11 个社区工作站的便民须栏放置法律援助宣传单张，方便群众了解接受法律援助服务工作；二是注重法律援助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通过培训及时更新知识为有需要受助人提供法律援助；三是结合街的法制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法律援助，提高群众对法援工作的知晓率。截止目前，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133 宗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6 次，接受法律援助案件初审 1 宗；运用非诉化解邻里地界纠纷 1 件、代书 1 件，为 1 名困难居民申请法律援助，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充分发挥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”作用，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

结合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”工作要求，组织律师参与法治宣传活动 10 次，解答社区及群众法律咨询 780 余人次，审查合同 10 份，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条，直接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12 宗，参与处理历史案件调解 2 宗件，举办法制讲座 12 场次，受众超过 3500 人，进一步增强了我街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，社区依法治理成效凸显。